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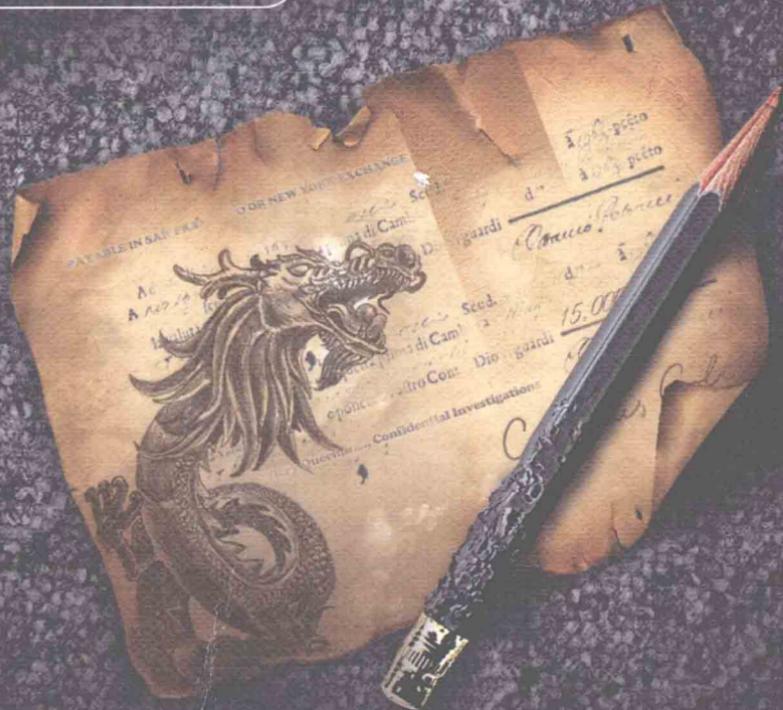
埃勒里·奎因侦探小说

The Dragon's Teeth

龙牙

(美) 埃勒里·奎因 著

李黎明 赵青 译



龙牙

The Dragon's Teeth

(美) 埃勒里·奎因 著
李蒙明 赵青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牙 / (美) 奎因 著; 李黎明, 赵青 译. -- 北京 : 新星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133-0007-0

I. ①龙… II. ①奎… ②李… ③赵…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27446号

The Dragon's Teeth by Ellery Queen

Copyright © 1939 by Fredrick A. Stokes Co. Copyright renewed by Ellery Quee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CK TIME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龙牙

(美) 埃勒里·奎因 著; 李黎明 赵青 译

责任编辑：战丹

统筹编辑：褚盟

责任印制：韦舰

装帧设计：GEERE_D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刚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话：010-88310888

传真：010-8831089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本：910×1230 1/32

印张：9.25

字数：151千字

版次：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33-0007-0

定价：25.00元

目 录

1	第一章 销声匿迹的美国人
15	第二章 “阿耳戈号”最后的航程
29	第三章 圣诞老人
45	第四章 告别往昔
56	第五章 越洋之祸
69	第六章 刀和蹄铁
80	第七章 不期而遇
89	第八章 陷阱
100	第九章 姿态
117	第十章 奇婚
129	第十一章 暴行

141	第十二章 什么也别说
153	第十三章 一七二六房间
163	第十四章 奎因警官展开调查
173	第十五章 德·卡洛斯协议
181	第十六章 无牙的嘴
194	第十七章 拉梅尔先生返本归真
207	第十八章 布卢默小姐现形
221	第十九章 卡德摩斯的幻影
235	第二十章 埃勒里解释一个逻辑错误
248	第二十一章 思考的成果
255	第二十二章 埃勒里和龙牙
268	第二十三章 圣·埃勒里屠龙

第一章 销声匿迹的美国人

与博·拉梅尔见面。

不，不是花花公子拉梅尔^①；这是一位伦敦绅士，执守着一七七八年开始流行至今的时尚……博·拉梅尔。拉梅尔一九一四年出生在纽约市谢莉大街。

博从未想过温顺谦和地接受这个名字。从孩童开始，他就准备与整个人类作斗争，吃一堑长一智，他不停地为自己的自尊辩护着。他甚至会耍些小花招，如将自己的名字改成巴克或布奇，或诸如此类具有男子汉气概的名字，但都没有用。

“拉梅尔？姓拉梅尔？哎呀，还不好意思说吧？你的名字应该叫博，‘花花公子拉梅尔’嘛！呃，呃……没错！”

博——花花公子，这苦涩的名字好似一座熔炉，而博的个性，就

^①博·拉梅尔：英文名博，原文为Beau，也有花花公子的意思。

是在这炉中被铸成的。十二岁的时候，他经过一番调查，了解到那位与他同名的人物，此人曾经是伦敦著名的时尚权威，也是往昔那个时代花花公子中的第一人。从那以后，博便成了男式服装激情澎湃的反叛者。时至今日，假如哪天你碰见一位外形粗犷的年轻人，他两手的指关节处伤痕累累，那样子看上去就像是一件衣服也没脱地连着睡了整整两个月，那么，你或许可以确定，那不是饥肠辘辘的乞丐，而是博·拉梅尔。

令他的父亲——毒品缉私队的约翰尼·拉梅尔警官——颇感绝望的是，博一而再、再而三地逃跑。在他就读的哥伦比亚法学院里，有那么几个擅长幽默调侃的聪明家伙，就因为他们，博逃跑过三次。头一次，他跑到一处河流隧道工地去挖沙子。结果，一个膀粗腰壮的立陶宛隧道工看破了他自感羞愧的秘密，把他送了回来，继续受《合同法》课程的捆束。第二次，他去一个三流马戏团做新闻广告宣传员。这一段插曲，以他跟一个大力士之间的一场血腥争斗而告终。那个邦戈人^①起初还以为自己能把任何一个名叫“花花公子”的人揍扁，可是，他最终从昏迷中苏醒之后才明白过来：这场架打得着实不轻松，正像有句话说的——是一场误会。第三次出逃，博找到第六大街一处建筑工地，在高高的半空中干吊运铆钉的活儿。在经受了又一次的痛苦折磨之后，他一怒之下爬上了四十层楼，还险些从那危绝之处摔了下来。不过自那以后，在选择逃灾避难的地方时，他总会选一个离大地母亲更近一些的地方。

暑假期间他也屡次潜逃。一次跑到好莱坞，一次到了阿拉斯加，还有一次，他搭上一艘开往里约热内卢的货轮，朝着遥遥召唤着他的

^①邦戈人，非洲苏丹东部的黑人民族，以皮肤微红著称，亦称多尔人。

南方天堂去了。然而，最后这次出逃绝对是个判断失误。船上的商务监运官是个受过教育的人，他在船员们中间津津乐道地传播着对博的评论，而年轻的拉梅尔先生，如果要想对自己的教名所受到的那些文雅的听似恭维的讥谤还以颜色，看起来就不得不把浩渺无垠的大海作为战场，而且，除了游泳，再无别的脱身之法。

埃勒里·奎因先生第一次听说博·拉梅尔，是在约翰尼警官故世的时候。

对老友的故去，理查德·奎因警官十分难过，并很想为这位故交的儿子做些事情。

“这孩子没工作，闲得无所事事，”奎因警官对埃勒里说道，“他有文凭，本来是个律师，不过他辞职不干了。情况就是这样，一个没有工作的人，你可想而知。我的意思倒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再者说，他倒也没有成天舒舒服服地坐在转椅里，变成那种吃不了苦的软蛋。他可是个精力充沛的坐不住的年轻人，而且又倔又硬，很难对付。五花八门的事情他都干过：航海，吊运建筑铆钉，一路乞讨周游全国，在加利福尼亚摘橙子，到海险防护工程设施上去挖沟……总之，他什么都干过，可就是在哪儿也没找到能发挥自己能力的工作。现在呢，约翰尼又去世了，他的情况就比以前更糟了。这个骄傲自大的家伙，对，博就是这么个人，他觉得自己无所不知，而且，差不多也无所不能哩。”

“你刚才说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埃勒里问。

“博。”警官答道。

“博·拉梅尔？”埃勒里笑了。

“我就知道你会笑的，谁听到他的名字都会笑的，这正是博的痛苦所在。只是别当着他的面嘲笑他就行了，否则，他会暴跳如雷的。”

“为什么你不让他当警察呢？”

“是啊，他要不是那么不踏实，当警察倒也会是个好样的。不过实际上，他正琢磨着开个侦探事务所呢。”警官一笑，继续说道，“我猜想他近来一直在读你写的那些离奇的侦探小说。”

“你说的这位四处游荡的浪子还真让我挺感兴趣的。”奎因先生爽快地说道，“咱们去找他吧。”

在中央大街往西两个街区的路易烤肉馆里，他们俩找到了正在吃着咸牛肉三明治的博·拉梅尔先生。

“你好，博。”警官打着招呼。

“你好啊，老爷子。犯罪情况怎么样啊？”

“正常，没什么大事儿。博，我想让你见见我的儿子——埃勒里。”

“博。”奎因先生招呼道。

那年轻人放下手里的三明治，仔细审视着奎因先生，全神贯注地分辨着埃勒里眼睛和嘴部的表情，那多疑和警觉的神态，如同一只正在搜寻着小虫并随时准备前扑的猎狗。

然而，从埃勒里的脸上，博没有找出一丝一毫嘲弄之意，却只看到了一副庄重严肃且和蔼可亲的表情。于是，他向奎因先生伸出了他那因饱经争斗而满是疤痕的大手，并粗声吼着招呼吧台的侍者。不多一会儿，警官便明智地告辞了，离去时，他的嘴角泛起了刚可察觉却又刚好被他浓密的髭须掩住的微笑。

美好的友谊开始了。埃勒里感到，面前这位身躯硕大、眼中充满愤世嫉俗之情、神态自信、宽肩阔背之上随意披挂着皱巴巴外衣的年轻人，正不可抗拒地深深地吸引着自己。

“埃勒里·奎因秘密调查公司”诞生之后，埃勒里回想起这件事时，心里还时常纳闷，竟不知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那天在路易烤肉

馆的谈话，似乎一直都处在很糟糕的迷茫气氛中，充满了男人面对男人时的强悍无情，还有博的抱负和野心；然而谈着谈着，仿佛被某种魔力驱使着，突如其来地，他们就讨论起干一项事业的计划来。

埃勒里惊奇地发现，他就要同拉梅尔先生成为一家侦探事务所的合伙人了。

“我手里有几千美元，”博说道，“是我老爷子给我留下的，这钱早晚得让我花光，所以最好还是用来为我的前途做投资吧。”

“我明白，不过——”

不过什么？哦，是的，他很年轻，但他愿意如此，而且他有能力。他受过法学训练，有勇往直前的性格，会使用各种武器，对纽约的各种藏污纳垢之处以及警察的办事方式都很熟悉。

“毕竟，”他笑一笑，说道，“警察的儿子，自然会懂得这些东西。这一点你应该知道的！”——既然如此，又怎么样呢？

“可是跟我讲这些做什么呢？”埃勒里没精打采地问道。

“因为你是个名人。这座城市里人人都知道奎因的大名，一提起这个名字，人们就联想到侦探。我要靠你的名望赚钱。”

“哦，你这么想吗？”埃勒里仍是毫无兴致。

“你看这样如何，埃勒里，你什么都不用做，所有工作都由我来干，我去跑腿儿，每天工作二十小时，我把我的钱也都投进来。哎，瞧瞧吧，再也没有比这样当侦探更舒服的啦。”

“难道不是吗？”埃勒里问道。

“我只要你的名字做招牌，其余的事情我来做。”

埃勒里记得自己当时表态说会对这件事加以考虑。

第二天，拉梅尔先生打电话过来，邀请他到时报广场一座写字楼去看一套房间。

奎因先生到了那儿，发现房门上已经有他名字的印刷体镀金字了。

为这开张的日子，拉梅尔先生刚刚刮净了脸，此刻正在点头招呼他进去。这是一套三室的房子。

“有点儿那个意思吗，嗯？来见见咱们新来的秘书。”于是他把那位名叫赫卡柏·彭妮的老处女引见给埃勒里。虽然才一个小时的交往，这位秘书小姐对博·拉梅尔先生已是毕恭毕敬了，那态度既神神秘秘，又一本正经，充满了强烈的感情。

埃勒里心服了，有点儿像刚跑完几英里路之后接不上气的感觉。不过他喜欢这种感觉。

五月里明媚的一天，博打电话给埃勒里叫这位合伙人立刻过去。电话里他的声音显得如此激动，以至于不易动感情的埃勒里也兴奋了起来。见到博的时候，他正用一只手重新布置着办公家具，另一只手在整理着一贯打得过于随便的领带。埃勒里知道，一定是有什么不寻常的重要事情发生了。

“你猜怎么着？”博大喊大叫地说，“不是离婚，不是‘寻找我们亲爱的离家出走的娜拉’，也不是保险欺诈。这回可是一件真正的案子，我的朋友！”

“什么样的案子？”

“谁知道？谁在乎？他不肯说。不过这案子肯定小不了，因为要说钱的话，他真是太有钱了！”

“他是谁？”

“没人知道他是谁。他是华尔街的幽灵，是个销声匿迹的美国人。

他的名字叫卡德摩斯·科尔——他是这么说的。”

看来那位大人物是亲自打电话来约见的。他特别提出要见埃勒里——奎因先生，而且不能有别人在场。拉梅尔先生答应把他奎因先生请到。就是要他把格兰特将军的骑马雕像请来，他也会答应的。

“再过十五分钟他就到了，”博喜不自胜地说道，“真可惜呀！我成了局外人啦。他还非要见你不可。你了解他吗？我给《先驱报》的汤姆·克雷维奇打过电话了，他从报社的资料室里帮我找到了一些关于科尔的材料。”

他们俩凑到一块儿商量起来。

科尔，一八七三年生于佛蒙特州的温莎，是个中等富裕家庭的长子。他继承了父亲留下的铁厂。他一九〇一年结婚，在一桩他妻子不忠的丑闻后，他于一九〇三年同她离了婚。后来他妻子又结了四次婚，若干年后在意大利，她被一位难缠的丈夫枪杀而死。

科尔扩大了铁厂，一九一二年他介入南美的硝酸盐业。世界大战爆发了，他开始制造军火，赚了几百万美元。战争结束后，他又进入华尔街，把财富增加了三倍。这时，他卖掉所有的股票，在哈得逊河畔的塔里敦买了一座巨大的别墅，而这别墅却多半空在那里，他自己难得一去。

这位百万富翁于一九二一年退休，带着为他工作多年并且深得他信任的那位代理人埃德蒙德·德·卡洛斯航海去了。从那以后，他一直在他那艘“阿耳戈号”快艇上生活。

“阿耳戈号很少进大港口，”博说道，“如果在大港口停泊，也只是为了补充油料、给养和现金。在这种时候，科尔总是闷闷不乐地待在船舱里，让德·卡洛斯去处理所有的事情。”

“这么说他有点儿像个富有的海上流浪汉，”埃勒里说，“他怎么会

这样呢？”

“他就是太古怪了。”博得意地说。

“如果真像你说的这样，那么这次他一定是在十八年之后第一次到纽约来。”

“我为此感到荣幸，”博说，“的确是这样，先生。对不起，我得去换一身衣服。”

由于所谓“富逾百万的美国人”是个非常罕见而珍贵的人类品种，因此，当我们有了这样一个机会接触卡德摩斯·科尔先生时，对他作一番考察研究就显得颇受重视。而且还因为，科尔先生注定会早亡……也许比他预见的要早。

看哪，女士们先生们，他正走进埃勒里·奎因公司的办公室，第一个动作竟然是将身体撞在了门框上。这样的动作很是稀奇，我们把它记在心里，会很有启发的。哦不，他没喝醉。

随后他向前走去，走到那一小块米黄色地毯的正中停了下来。他的步态与其说像走路，不如说更像是在笨拙地蹒跚；每一步都审慎地将脚从地板上抬起，落下的时候两脚分得很开，仿佛在一块不够坚实、也不太稳固的地方试探着行进。

他用一种奇异的斜睨而锐利的眼神凝视着奎因先生和拉梅尔先生。那被放射状皱纹围簇着眼睛的斜睨神态，肯定是由于常年在阳光耀眼的海上凝望天空中移动的飞机而养成的，而那眼中的锋锐——让我们猜想一下——定是另有更深的缘由。

这位水手的面孔呈红褐色。在他凝神注视的时候，可以看到他瞳孔四周略呈淡白色的眼珠显得如此洁净而年轻。他的脸却如同一张面具，光滑、虚假，给人以木乃伊的感觉。他没有大腹便便，而且站得笔直。

他的脑袋光得没有一根头发，又大又圆，就像一块光秃秃的棕褐

色的头骨。透过他那微微张开的苍白的嘴唇我们可以看到，他嘴里一颗牙齿也没有，宛如婴儿一般。

他身上穿的是一套年代久远、缀着铜扣的蓝色快艇服。这位活像裁缝试衣用的假人一般的百万富翁，以他仅有的、却又是全部的那一点儿生气斜睨着，从拉梅尔先生看向奎因先生，然后又重新再看了一遍。

“荣幸之至，荣幸之至，”埃勒里利索地说道，“你请坐吧，科尔先生。”

“你是奎因？”这位大人物问道，像是被扼着喉咙咕哝着说出来的话，很难听得清楚，而且他那没牙的嘴在说话时有少许口水流出，还迸出了唾沫星子。

埃勒里双眼一闭，答道：“我就是。”

“我想跟你单独谈。”科尔先生似乎含着恨意。

博谦卑地深鞠一躬，然后离去。埃勒里知道，博并未走远，他就在与这间办公室一墙之隔的那间综合实验室兼暗室里，通过一只窥视孔，在倾听着、观察着，并且进行着其他各种属于拉梅尔方式的活动。

“时间不多了，”这位大人物宣布说，“今晚起航，去西印度群岛。我现在想把这件事办妥。我刚去了劳埃德·古森斯的律师事务所。认识年轻的古森斯吗？”

“只是久闻大名而已，科尔先生。他父亲大约五年前过世，事务所如今由他主持。这家老牌子的事务所名声不错，专门擅长大规模房地产的变现、托管和清算业务。你是一——哦——有房地产要变现吗，科尔先生？”

“不，不是。我只是把密封的遗嘱交给了古森斯。我过去跟他父亲很熟——那是个好人。他父亲去世以后，我就指定他做我的房地产合作执行人和合作托管人了。”

“合作——”埃勒里礼貌地问。

“我的朋友埃德蒙德·德·卡洛斯将会跟古森斯合作，两人共同执行我的遗产事务。恐怕这事跟你没什么相干吧？”

“哦，那当然，是不相干。”埃勒里肯定地答道。

“来找你是为一件秘密的事情。我知道你对你的业务很在行，奎因。我要你答应单独处理这件案子，不能帮助手！”

“对不起，是什么样的案子呢？”埃勒里问道。

“无法告诉你。”

“对不起，你说什么？”

“无法告诉你，案子还没发生哩。”

埃勒里面带宽厚的表情，说道：“不过，亲爱的先生，你不能要求我调查一桩我对它一无所知的案子呀！我只是个侦探，不是有特异功能的超人。”

“没有指望你是超人，”大人物咕哝道，“只是跟你做个约定，要你日后为我办这件案子。等到了适当的时候，你会知道这是一件什么案子的。”

“我还是不得不问，”埃勒里说道，“科尔先生，如果这是一桩案件，为什么你不能在你说的那个适当的时候雇我呢？”他似乎察觉到某种狡诈的神情从百万富翁红褐色的面具上悄然爬过。

“你是侦探呀，这应该由你来告诉我。”

“我刚好想到了，只有一个原因，”埃勒里接受了对方的挑战，轻声说道，“但是这种事情不大好讲出来，恐怕会不太礼貌。”

“见鬼！到底是什么原因？”科尔先生鼻孔的微微颤动，透露了他犹豫不定的好奇心。

“如果你决意不按正常的方式办事，也就是说，不是在需要开始一项调查的时候才去雇用一名调查者，那就一定是因为你预料到那个时候你不可能再雇用调查者了。”

“胡扯！你说得明白点儿。”

“很简单，就是你想到了你可能会死。”

这位大人物深深地、如打嗝一般地长长吸了口气。

“啊！”他说，“得啦，得啦！”那诧异的样子，仿佛在说他六十六年的一生中，从未听到过如此令人震惊的事情。

“那么你预感到生命将遭到威胁？”埃勒里探身向前问道，“你有还在活动的敌人吗？或者已经有人对你下过手了？”

科尔先生默然不语，他的眼皮像天文台上那分成两半的球顶一般缓缓地合上了。过了一会儿，他睁开眼，说道：“钱不成问题，它总能买到最好的东西，用不着讨价还价。你接受这件案子吗，奎因？”

“啊，是的。”埃勒里干脆地答道。

“我一回到船上，就拟一份附件用挂号信寄给古森斯，让他把这份附件跟他保管的我的遗嘱一起存档。这份附件里会详细说明：我已经雇请你办理某些事务，而且约定了给你的报酬。你要多少酬金？”

埃勒里似乎能够感觉得到博·拉梅尔先生剧烈颤动的心正向他恳求着，盼着他说出个天文数字。

“因为我不还知道要做些什么工作，工作量有多大，所以，我也很难估算酬金应该是多少，科尔先生。等到如你所说的那个适当的时候，我就能定下来了。不过，我可以同时再要求一项律师预聘费吗？”

“多少？”科尔的手已伸向胸前的口袋。

“可不可以，比如说，”埃勒里踌躇片刻，说道，“一万美元？”

“一万五千吧，”这位大人物说着，掏出一本支票和自来水笔，“费用是该付的。让我坐你那儿，年轻人。”

那百万富翁紧紧靠扶着写字台绕了过来，仿佛这写字台是暴风雨中的一艘快帆船。他坐进埃勒里的坐椅，双颊凹陷，匆匆填好了一张

支票。

“我给你开个收据，科尔先生。”

“不必了。我已经注明是预付律师费了。再见。”

老绅士站起来，将那顶快艇帽稳稳地戴在光秃的脑袋上，蹒跚着朝门口走去。奎因先生赶紧抢上几步，但还是太晚了，没能帮他这位非同寻常的客户躲开那门框。科尔先生又撞了上去，而他却没有流露出丝毫介怀的表情，倒是全然一派庄严的漫不经心的神态，好像他有如此之多的重大事情需要考虑，区区一个门框是根本不能让他留心似的。

他被门框弹了回来，呵呵地笑了笑，说：“顺便问一句，奎因先生，你猜到了我会雇你做什么吗？”

埃勒里在脑子里搜索着，想找出一个回答。这个问题没有什么意义，什么意义也没有。

不过卡德摩斯·科尔先生又咕哝道：“没关系。”他笨拙地穿过接待室，最后从埃勒里的视线中消失了。

埃勒里回到屋里，发现桌上那张支票不见了。他揉揉眼睛，咕哝道：“见鬼了！”不过一转眼的工夫，博拿着那张支票从实验室跑了进来，他说：“我将这支票复印了一份——以防万一嘛。要是那秃子给的是一万五千美元的假支票，他可就甭想脱了干系！”

“你好像不太满意呀。”奎因先生一边说着，一边有所警觉，他坐到桌旁，赶紧在支票背面写上了名字，好像生怕它会不翼而飞似的。

“他要么是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疯子，”博说道，口吻中颇含嫌憎之意，“要么就是一个像书里写的那种喜欢拿别人寻开心的偏执古怪的大亨。这就是一场玩笑。走着瞧吧，那疯子会通知银行停止支付这张支票的。”

虽然只是一种可能性，却也搅扰得埃勒里坐立不安。他按了一下铃：“彭妮小姐，看见这张破纸条了吗？”